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吴伟军、何鹏飞、郑英臣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209 名调整为 206 名，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 762.60 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为 612.60 万股，预留部分为 15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晓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除激励对象吴伟军、何鹏飞、郑英臣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 20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12.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4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晓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同意对外披露《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份文件

- 1、中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